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新一屆政府的墟市政策」

(向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7/11/2017)

社區墟市活動一直廣受本地市民歡迎，具有明顯的社區及經濟效果；同時，墟市容許有志者以較簡單及低成本進行經營，從世界各地的經驗中亦明顯指出，墟市有助於不少貼近日常生活的產品和服務的創意發展。不過香港的墟市政策現正處於「有待發展」的階段：政府一方面對民間的墟市活動持開放態度，但在政策以至行政措施上如何協力推動這種社區經濟活動的發展，仍然存有許多障礙，需要進一步改善¹。

行政長官於競選政綱承諾發展地區經濟，包括於各區內發展特色墟市及週末市集，社聯期望新一屆政府能落實競選承諾，透過跨部門的協作統籌墟市發展。就墟市政策如何可以由下而上地有效進行，社聯有以下三點建議：

1. 按地區需要設立特色墟市，釐清不同墟市類型的政策目標

社聯認為發展墟市，應以長遠發展社區墟市作為活化社區經濟，鼓勵社區參與，提倡創意事業為政策目標。在上述總體目標下，則有不同類型的墟市形式。根據社聯過去的研究，因應不同墟市的目標及營運模式，墟市可以初步作如下分類：

墟市的形式 墟市的目標	固定墟市	利用閒置空間於特定 時段舉行的墟市
滿足日常生活需要	例子：天秀墟	例子：天光墟
培育手作創意工藝	例子：D2 Space	例子：文化中心伙伴 創意市集

¹ 社聯曾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墟市政策的意見包括：

- 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與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意見書(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1013_market_LegCo%28fin%29.pdf)
- 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檢討現時申請設立墟市的程序」意見書(下載：http://www.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613_market_LegCo.pdf)
- 於 2017 年 6 月 5 日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事宜」意見書(下載：[http://www.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605_market_LegCo\(C\)_fin.pdf](http://www.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605_market_LegCo(C)_fin.pdf))
- 於 2017 年 1 月 21 日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市集事宜及廣泛的墟市政策事宜」意見書(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121_market_LegCo\(C\).pdf](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121_market_LegCo(C).pdf))
- 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政策及農曆新年墟市事宜」意見(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61220_HKCSS_LegCo_market%28C%29.pdf)
- 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意見書(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60411_HKCSS_LegCo_market.pdf)
- 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如何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的意見書(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LegCo_market_150629.pdf)

消閒/節慶/旅遊	例子：錦上路跳蚤市場	例子：年宵市集
----------	------------	---------

上述不同類型的墟市都有不同的社會目標及功能，社聯認為發展「特色」墟市，應是指根據不同地區需要，發展與這些需要相配合的墟市類型。

要促進上述不同類型墟市的發展，需要不同的政策配套，例如要發展固定墟市便涉及選址作墟市用途，而於閒置公共空間及特定時段舉行的墟市則涉及如何簡化租用公共場地的行政程序。現時不同持份者在討論墟市政策時，由於未有釐清所指涉的墟市類型，往往未能達至有效的公共政策討論。

社聯認為政府制訂墟市政策時，應先釐清不同類型墟市目標及功能的定位，並訂立針對各類墟市的支援政策。

2. 推動跨部門協調協助「新型」墟市的發展

近年非牟利團體的經驗證明，利用在部分時間未有被充分利用的社區空間（如公園、屋邨廣場、球場、行人專用區等），在節日期間或其他日子舉辦臨時性質的墟市（下稱「新型墟市」），在滿足居民消費需要、促進居民社區關係、增加弱勢居民的經濟參與等方面，發揮了顯著的效果。此外，由於上述的墟市模式並不需要劃定特定的土地作單一的墟市用途，因此更易於不同地區推行。

然而，現時非牟利團體要發展「新型墟市」模式，往往因「不同部門、不同政策、不同做法」而遇到不少困難。例如民間團體一直希望簡化申請程序，但房屋署按現行的做法則要求墟市活動需逐次經區議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進行申請及審批，以申請程序來說十分費時失事。

因此，社聯希望政府重新檢視現時非牟利團體申辦墟市的流程，配合盡量透明、簡易的墟市申請程序，推動不同政府部門的協作，達到拆牆鬆縛，發展社區「新型」墟市。

3. 以「地區墟市試點計劃」統整社區新型墟市活動的申請及發展

因應現時非牟利團體在租用公共空間作新型墟市時面對的困難，社聯建議政府可以「地區墟市試點計劃」統整社區新型墟市活動的申請及發展。「地區墟市試點計劃」目的在於以更劃一、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方法處理租用公共空間作墟市的申請，計劃的工作內容如下：

- 3.1 在「試點計劃」下，不同政府部門可以在諮詢社區意見後，**選取 5-10 個適宜營辦墟市的地點**，例如社區中一些較受歡迎、曾舉辦嘉年華或墟市的地點；在初步擬訂每一試點的特色（例如可營辦的檔數、營墟

的時段等)及申請條件後〔如不同部門的要求〕，便供社區團體進行簡便申請。

- 3.2 任何非牟利團體若希望在這些已獲「預先初步批核」的試點營辦墟市，可以從網頁了解這些條件後，**通過網頁或特定的辦事處一站式作出申請**，免卻每一次都要經不同部門重新審批的時間及資源。
- 3.3 不同政府部門可配合「試點計劃」，**成立墟市活動工作小組審批有關的申請**，由於早已收集地區意見，並已訂明於該地點營辦墟市的條件，理應已減省不少逐次審批的行政程序。在墟市活動完成後，政府部門可收集社區意見，協助進一步確立墟市的申請流程及發展方向，讓墟市活動可以在社區持續發展。

2017年11月7日